

如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?

一、何謂人口販運：

(一)態樣

性剝削、勞力剝削、器官摘取。

(二)構成要件：

1、剝削目的：

(1)性剝削：是否從事性交易？

(2)勞力剝削：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？

(3)器官摘取：是否遭摘除器官？如是，遭摘除何器官？

2、不法手段（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？）

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、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。

3、人流處置行為（是否遭販運？）

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。

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，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、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，未滿十八歲者，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。

若符合上述要件，無論加害人、被害人為「本國人」或「外國人」，即屬人口販運。

二、檢舉對象：

(一)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：

應召站之首謀、蛇頭、仲介者、色情場所之經營業者、載運者【俗稱馬伕】、會計、內機【俗稱集團內部總機人員】、櫃檯人員、人頭配偶。

(二)勞力剝削之犯罪嫌疑人：

不法人力仲介公司之經營者、實際剝削行為者【如雇主】。

(三)器官摘取之犯罪嫌疑人：

非法摘取他人器官販賣者。

三、相關法律依據：

(一)人口販運防制法：

第 31 條至第 34 條(性剝削、勞力剝削及器官摘取罪)。

(二)刑法：

第 231 條(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、第 231 條之 1(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、第 296 條(使人為奴隸罪)、第 296 條之 1(買賣人口罪)。

(三)勞動基準法：第 75 條(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)

(四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：

第 32 條第 1 項（引誘、容留、招募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）、第 33 條第 1 項（以強暴、脅迫、恐

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)、第 34 條第 1 項(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，而買賣、質押或以他法，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)、第 37 條(第 33 條至第 34 條加重結果犯)、第 42 條(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)。

四、檢舉方式：

(一)電話檢舉：

- 1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：110 或 (02) 2381-7494 (外事科)，手機簡訊報案：0911-510-914。
- 2、移民署：(02) 2388-9393 或 (02) 2239-6393 (臺北市專勤隊)。
- 3、勞動部：1955 (提供外籍勞工、雇主及民眾 24 小時、全年無休、雙語及免付費諮詢申訴服務)。

(二)110 視訊報案 (APP)：

(三)線上報案檢舉：

請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系統。

(<https://www.tcpd.gov.tw/tcpd/cht/index.php?act=case&code=add>)

(四)電子郵件檢舉：

請來信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。

(<https://hello.gov.taipei/Front/main>)

(五)書面檢舉：

相關書面資料請郵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郵寄地址：10042 臺北市延平南路 96 號。

(六)傳真檢舉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傳真報案專線：(02)2331-8898、(02)2331-9413。

以上述任何方式檢舉，檢舉人身分資料均依法保密。接獲檢舉後，立即進行偵辦。